油麻地戏院

普通 / 逾期 / 特别订租申请 （附属设施）

排演室 / 练习室 / 活动室

注意：

(1) 填写表格前，请先参阅「订租安排」、「租用条件」及「场租收费表」。

(2)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对于源于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导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诉讼，申请人须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弥偿，并持续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弥偿。

(4) 第一至第四、第六部份及声明为必填部份(标注#号)。如申请人未能完整填写这些部份，订租申请或不会作进一步考虑。覆实订租后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实订租与原定的订租申请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

办事处专用	
租用人号码:	
申请编号:	

第一部份 #

甲栏 *（以**个人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 个人 / ☐ 团体

申请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姓) (名) (姓) (名)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请填写首 4 个字符，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订租期间或需向场地职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住址： ☐ **香港** ☐ **九龙** ☐ **新界**

电话： **传真：** **电邮：**

乙栏 *（以**团体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团体名称：

_____ (中文注册名称)

_____ (英文注册名称)

团体性质： ☐ 商业 ☐ 非商业 ☐ 政府决策局 / 部门

注册方式： ☐ 商业登记 ☐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登记 ☐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登记

☐ 注册学校 ☐ 其他:

团体地址： ☐ **香港** ☐ **九龙** ☐ **新界**

签署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_____ _____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姓) (名) (姓) (名)

签署人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必填部份 **请于适用选项加 ☑**

第二部份 #

附属设施:

☐ 排演室 (二)　　☐ 排演室 (三)
☐ 练习室 (一)　　☐ 练习室 (二)
☐ 活动室

	日期 [日 / 月 / 年]（例：01/01/2026） [请使用标点如逗号(，)或顿号(、)及破折号(—)或连字符(-)表示一段期间的不同日期	时间*
例子	1-8, 10, 13, 16 & 17/07/2026	11:00 – 17:00
	2026年1月至6月，逢星期六（3/1, 14/2, 28/3, 4/4除外）	下午2:00至4:00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　　于0900-2200时段内最少租用1小时

备注:

必填部份　　**请于适用选项加 ☑**

第三部份 #

活动名称：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活动性质： _____

活动详情：（请提供主题、剧目、节目内容及艺人/讲者姓名/创作团队/制作团队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请注明国籍。如需提供更多資料，请另附纸详述。）

节目开场时间： _____ **估计入场人数：** _____

入场费： $ _____ / ☐ 免费

会否在活动举行期间销售商品？ ☐ 会 ☐ 不会 如拟销售商品，请列明商品种类：

合办机构：(如适用者) _____

合办机构必须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作申请订租及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之用(如适用)。

赞助机构：(如适用者) _____

网上付款服务：

如是次申请获分配档期，会否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网上付款服务是指经缴费灵、信用卡或转数快于网上缴费) ☐ **会** / ☐ **不会**

用作收取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登入密码的电邮：_____(如与第一部份所填写的不同)

第四部份 # （只适用于特别订租申请）

请提供这项特别订租须提前申请及覆实的原因，并附上文件，证明原因属实。

第五部份

如欲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油麻地戏院场租收费表表III(C)及订租安排，然后填写下列项目：

会否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 **会** / ☐ **不会** 这项活动 ☐ **公开** / ☐ **不公开** 让公众人士入场。.

递交证明文件(只适用于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倘申请团体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文化场地（即文娱中心 / 会堂 / 剧院、伊利沙伯体育馆、博物馆或香港中央图书馆）申请并获批任何同类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且已经递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或由税务局签发的豁免缴税文件），则申请团体可在此申报，以免却重复递交证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时署方或会另行通知申请团体递交有关文件。

本申请团体 ☐**是** / ☐**不是** 艺术团体（章程或会章列明其宗旨为推广艺术），曾于

_____年_____月向 _____（场地名称）申请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并已递交所需的证明文件，有关申请也已获批。

必填部份 **请于适用选项加 ☑**

第六部份 #

负责活动细节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先生 /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姓) (名) (姓) (名)

地址： ☐ **香港** ☐ **九龙** ☐ **新界**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订租安排、租用条件及场租收费表。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机构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所代表团体的印鉴：

签署：_____

☐ 申请人 / ☐ 签署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必填部份 **请于适用选项加 ☑**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油麻地戏院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资料传交

(3) 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3417 5661 或传真(852)2782 7813，与经理(油麻地戏院)联络。

租务查询：2374 2598　　传真：2782 781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